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汽機車管理要點

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第 2 學期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2 學期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(僅改校名) 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維護校園師生安全、校園景觀及停車秩序,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二、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駐校工作人員。
- 三、 停車證申請資格: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長期駐校服務之人員及廠商,具備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者。汽機車每人以一台為限。

四、 汽車停車位區分如下:

- (一)一般停車位:除身心障礙及特別保留車位外,規劃汽車停車格處,供一般車輛停放。
- (二)身心障礙停車位:規劃身心障礙標示之停車位,限領有身心障礙停車證之車輛停放,其 他車輛禁止停放。
- (三)特別停車位:標示公務校車專用或其他特殊限定使用之停車位,其他車輛不得停放。
- (四)校區外部停車位:位於正門警衛室外與側門鐵柵門管制區外之停車位,係提供附近居民 月租使用或計次收費臨時停車,其他車輛(含領有本校停車證者)停放 於此,需依校外汽車入校收費辦法收費,收費標準及管理要點公告於 停車場旁之警衛室。

五、 機車停車位區分如下:

- (一)校區內部停車位:規劃機車停車格位,除標示特殊限定使用之停車位外,領有校區內部 機車停車證者,皆可停放。
- (二)校區外部停車位:正門與側門機車停車場,提供領有機車停車證者之機車停放。
- (三)特殊停車位:校區內標示有特殊限定使用之停車位,其他車輛,不得停放。
- 六、 汽機車收費標準詳如附表。

七、 汽車停放規定如下:

- (一)日間時段:所有入校停放車輛應停放於規劃之停車格位內。特殊車位及身心障礙車位, 資格不符者不得佔用。學生車輛限停於體育館或運動場旁之室外停車場。
- (二)夜間及假日時段:除一般停車位外,警衛人員得視狀況開放黃線區或其他區域供一般汽 機車輛停放。
- (三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及行動不便者:得停放身心障礙停車位或一般車位。
- (四)隔夜停放車輛:有需要隔夜或週末停放於校區者,應事先向總務處申請,經核准後不得 停放於堉琪樓地下停車場。短期隔夜停放車輛於校區,亦需報備。
- (五) 埼琪樓地下停車場開放時間為07:00 22:30 止,例假日不開放。

八、 機車停放規定如下:

- (一)停放校區外部機車停車場者,採憑證入場,不對號自行停放於正門或側門機車停車場。
- (二)停放校區內部停車場之教職員工、學生,不得佔用特殊保留及專用停車位。
- (三)住宿生申請校區內部停車證者,車輛進入校園後限停於宿舍學生專用停車場。

- 九、 各單位因教學需要或學生因傷病等因素,得申請校區內部機車證。
- 十、 汽、機車排氣噪音若超過交通部規定,致影響師生上課安寧者,禁止進入校區內部停車位停 放。
- 十一、 汽車停車證請張貼於車內駕駛座前方擋風玻璃上緣明顯易見處;機車停車證請張貼於機車正面左側上緣,以利警衛人員辨識。未按規定張貼停車證者,警衛得拒絕該車輛進入校園停車場,進入校區後亦需張貼停車證,未按規定者依違規停車辦法處理。
- 十二、 汽機車停車證不得任意轉借他人或他車使用(影印亦同),如經查獲取消該車證停車資格、停車費不退還,情節重大者,通報人事室及所屬系科單位議處;使用他人停車證者須追繳該學期停車費,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汽機車停車證。
- 十三、 於學期內換購新車者須至指定地點辦理更改車號,未更改車號者,視同未辦停車證。
- 十四、 本校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供車輛停放,不負保管、失竊、損壞之責,請自行將車輛上鎖,妥善善 善保管。
- 十五、 未按規定或未依指定停放車輛者,依情況開單警告或將該車輛上鎖管制,開鎖費用詳如附表。 情況嚴重或屢勸不聽者,得取消該車輛停車證。
- 十六、 駐校警衛於執行公務時,對於不服取締,態度蠻橫者,依其身分由本校有關單位處理,如為校外人士則通報轄區派出所處理;若對警衛或值勤人員執行公務有所不服或不滿,可具名向本校總務處申覆。
- 十七、 學校向學生收取之停車費,其收費訂定或調整時,應另經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。
- 十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開,修正時亦同。

汽機車停車收費暨退費標準一覽表

	申請者資格	收費標準(每學期)		可停放位置	備註
	〒 胡 有 貝 俗	一般人員	身心障礙	7. 行放位且	用紅
汽	教職員(日夜)	2,500 元	1,250 元	一般停車位	身心障礙者需檢附 個人有效證件
	兼任老師(日夜)	800 元	400 元	一般停車位	
	駐校廠商(日夜)	2,500 元	1,250 元	一般停車位	
	日間部一般學生	2,500 元	1,250 元	一般停車位	
	日間部延修生、跨校選修學生	1,000 元	500 元	一般停車位	每週上課2日
車	進修部一般學生	1,500 元	750 元	一般停車位及夜間開放 車位	
	研發處產業專班學生	1,000 元	500 元	一般停車位及夜間開放 車位	每週上課2日
	進修部延修生、跨校選修學生	600 元	300 元	一般停車位及夜間開放 車位	每週上課2日
	學生於學期第7~12 週申請者	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二收費			
	學生於學期第 13~18 週申請者	依上列標準	三分之一收費		
	其它(臨時停車)	50 元/次		校區外之停車位	
	停車證遺失補發	500 元/次			
	開鎖費	500 元/次			
	申請者資格	收費標準		丁冶北八里	/# ->-
機		一般人員	身心障礙	可停放位置	備註
	教職員(日夜)	400 元	200 元	側門暨內部停車場	身心障礙者需檢附 個人有效證件
	兼任老師(日夜)	400 元	200 元	側門暨內部停車場	
	駐校廠商(日夜)	400 元	200 元	側門暨內部停車場	
	日間部一般學生	400 元	200 元	側門機車停車場	
	進修部一般學生	250 元	125 元	側門機車停車場	
	工讀生	400 元	200 元	校區內部停車場	
	住宿生	400 元		校區內部停車場	
	研發處產業專班學生	160 元	80 元	側門機車停車場	每週上課2日
	日間部延修生、跨校選修學生	160 元	80 元	側門機車停車場	每週上課2日
	進修部延修生、跨校選修學生	110 元	55 元	侧門機車停車場 (1) 四照 > 知 (1) + 四	每週上課2日
車	其他進入校區之機車	400 元	200 元	側門暨內部停車場	
	550CC 以上重型機車	800 元	ーハトール神	一般汽車停車位	
	學生於學期第7~12 週申請者	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二收費			
	學生於學期第 13~18 週申請者	依上列標準三分之一收費			
	停車證遺失補發	200 元/次			
	開鎖費	200 元/次			
退	申請時間	退費比例	申請資格 離退職人員、休學生或車輛失竊		備註
費	開學六週內	三分之二			
規	7~12 週	三分之一	雌必觚八貝 、	小子生以半辆大 稿	
定	13~18 週	不退費			